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四、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11
五、一百一十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六、一百一十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一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銘、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 12-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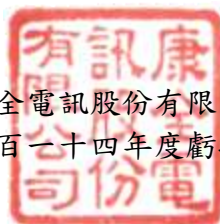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485,875
本期稅後淨損	(204,050,4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83,73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損益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3,166,7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319,1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319,147

負責人：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策略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定價依據，視日後市場狀況定之。

3.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亦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

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於

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2)預計達成效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本公司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次私募股數若全數發行，增資後占股權比率約當 13.16%)。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事宜，敬請 討論。

-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二、現任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6 日止，計三年，並由新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長。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
- 五、謹提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次提名董事於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收為 819,032 仟元，合併毛利為 324,902 仟元。一一四年度因亞太區主要客戶的訂單出貨高峰落於一一三年度，自該年底開始，該客戶出現拉貨力道減緩的情況。一一四年度該客戶庫存水位維持高檔，庫存去化過於緩慢，因而放慢新一代產品開發進度，致使一一四年度營運不如預期，呈現虧損，稅後淨損為 204,050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19	2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8.38	453.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35	463.95
	速動比率(%)	222.50	424.30
	利息保障倍數	38.45	(39.85)
獲利能力	毛利率(%)	29.60	39.67
	稅後淨利率(%)	12.32	(24.91)
	每股盈餘(元)	7.37	(3.09)

一一四年度因營運不如預期，呈現虧損，相關獲利指標呈現下滑，但隨著主要客戶應收帳款收回及存貨去化，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優於一一三年度。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1.開發出整合 ACS 雲端管理系統的 Wi-Fi 7 10G XGS-PON 開道器
- 2.開發出大功率輸出智慧型遠端供電寬頻中繼器
- 3.開發出多重標準工業界面雲端預警系統
- 4.開發出傳輸速率倍增 G.hn PLC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但本公司深刻意識到，由於銷售客戶集中，造成業績波動，這對未來的穩定成長構成挑戰，為改善此現象，本公司將積極推動產品客戶多元化。因 Comtrend 目前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除持續與既有之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擴展客戶群體，優化市場布局，以降低單一客戶對業績的影響。藉由強化業務彈性，以提升市場適應能力，確保公司能在各種市場環境下持續成長。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為利基型產品的領導者，在既有寬頻通訊設備基礎上，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積極研發新一代的 Broadband CPE, DPU, MDU, 10

GPON 等產品，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開發且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本公司以既有客戶為基礎，做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有助於為未來爭取更多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

在產品生產方面，藉由與外包廠商密切合作，確保生產品質穩定。然因科技的發展，及 AI 伺服器的大量建置，造成相關零組件的價格飆漲及交貨期拉長，本公司已要求主要客戶提供中長期銷貨預測，並密切注意市場變化，致力降低此變化對營運造成的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硬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務實、創新的核心價值，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長期夥伴關係，同時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精實流程與效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端的網路升級及雲端應用等需求的帶動下，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使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經營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市場，及致力於開發各種利基型產品，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一一五年度預期在部分零組件短缺及價格飆升的情況下，對今年的營運帶來變數。面對此變化，公司會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持續創造價值，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強與客戶的合作，以確保長期穩健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主辦會計：王淑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銘、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汪德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 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全電訊(股)公司董 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康全電訊(股)公司董 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22,108,087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 理碩士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特別助理 康全電訊(股)公司總 經理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特別助理 康全電訊(股)公司總 經理	22,108,087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淑靜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系學士	慕洋生物科技財務兼 總管理處長 訊舟科技財務部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襄理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Comtrend USA 財務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22,108,087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若穎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部 副理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資深經理	訊舟財務處資深經理	22,108,087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又壬	淡江大學國貿系 會計輔 系	創研精密管理部/財務 長 鎧鉅科技財管部/經理 兼董事 連展科技財務部/經理	無	22,108,08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汪德溥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退休	財團法人立端科技文 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0
朱紹璋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 政大 EMBA 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處副總裁 兼花旗證 券/監察人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副總裁兼花旗 證券服務部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主管	無	0
甘錫澄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研究 所碩士	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長輝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兼任副教授 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董事長	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	0
張清雲	Emporia State University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0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Edimax Computer Company Datamax (HK) Co., Ltd.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Smax Japan Co., Ltd.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若穎	訊舟科技(股)公司	資深經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分類正確性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924,490 仟元，占總資產約 5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函證往來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期末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查核是否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帳務之正確性。
- 評估於合併財務報告上是否適當分類及揭露。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君 銘

陳君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4,490	59	\$ 845,885	3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778	5	121,952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115	-	3,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84,188	6	514,18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2,226	-	2,6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29	-	1,88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97,799	6	423,01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840	-	12,0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1,465	76	1,924,628	8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545	2	13,0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266,827	17	273,61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537	1	25,676	1
1780	無形資產	187	-	1,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3,846	3	64,45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444	1	5,1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745	-	3,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8,131	24	386,392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9,596	100	\$ 2,311,0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29,286	2	\$ 10,28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49,693	3	314,52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0,717	3	29,1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3,693	3	124,2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34	-	119,95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0,568	3	44,2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778	-	8,00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0,175	1	9,1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363	1	10,2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807	16	669,78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80,674	12	190,84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89	-	3,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840	1	18,4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803	13	212,756	9
2XXX	負債總計	451,610	29	882,544	38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987	42	586,655	25
3200	資本公積	251,154	16	251,15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8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319	6	486,83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02	9	486,833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97	2	22,31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346	2	81,520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9,843	4	103,834	5
3XXX	權益總計	1,107,986	71	1,428,476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59,596	100	\$ 2,311,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819,032	100	\$ 3,946,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494,130)	(60)	(2,778,422)	(70)
5900	營業毛利	324,902	40	1,168,358	30
	營業費用 (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427)	(34)	(356,234)	(9)
6200	管理費用	(114,118)	(14)	(202,7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230)	(14)	(131,4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20,615	3	(21,9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160)	(59)	(712,398)	(18)
6900	營業淨 (損) 利	(157,258)	(19)	455,96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233	-	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37)	(4)	118,450	3
7050	財務成本	(4,415)	(1)	(15,452)	-
7100	利息收入	15,356	2	19,5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63)	(3)	122,766	3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80,321)	(22)	578,72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3,729)	(3)	(92,573)	(3)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204,050)	(25)	486,15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104 -	\$	8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174) (6)		55,82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221) -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83 1		1,3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3,108) (5)		57,89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7,158) (30)	\$	544,043 1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	\$ 3.09)	\$	7.37
9810	稀 釋	(	\$ 3.09)	\$	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二十)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七)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655	\$ 350,157	\$ 85,435	(\$ 184,438)	(\$ 99,003)	\$ 20,930	\$ 25,694	\$ 46,624	\$ 884,43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435)	85,435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9,003)	-	99,003	99,003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486,153	486,153	-	-	-	486,15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	680	1,384	55,826	57,210	57,89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6,833	486,833	1,384	55,826	57,210	544,0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655	251,154	-	486,833	486,833	22,314	81,520	103,834	1,428,47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3	(48,68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3,332)	(73,332)	-	-	-	(73,332)
B9	股票股利	73,332	-	-	(73,332)	(73,332)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204,050)	(204,050)	-	-	-	(204,05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83	883	3,183	(47,174)	(43,991)	(43,10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167)	(203,167)	3,183	(47,174)	(43,991)	(247,15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987	\$ 251,154	\$ 48,683	\$ 88,319	\$ 137,002	\$ 25,497	\$ 34,346	\$ 59,843	\$ 1,107,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80,321)	\$ 578,7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80	63,946
A20200	攤銷費用	982	1,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615)	21,959
A20900	財務成本	4,415	15,4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356)	(19,527)
A21300	股利收入	(1,233)	(2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1,4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0,27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0)	(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39	(1,894)
A31150	應收帳款	450,772	(356,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	8,444
A31200	存 貨	398,797	(49,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65	6,821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7)	(203)
A32125	合約負債	18,998	5,28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3,257)	9,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722)	60,599
A32200	負債準備	6,326	35,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4,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4,227	565,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56	19,5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0)	(14,87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1,050)	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267	570,5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9)	(43,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9	1,5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5)	(33,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7,6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5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50)	(13,9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3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33)	(191,5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影響	(254)	7,7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8,605	353,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885	492,7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490	\$ 845,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分類正確性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839,379 仟元，占總資產約 5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函證往來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期末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查核是否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帳務之正確性。
- 評估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是否適當分類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君 銘

陳君銘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9,379	55	\$ 740,217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778	5	121,95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3,282	-	442,83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六）	142,971	10	164,1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641	-	1,8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77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64,858	4	372,42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928	-	7,2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8,837	74	1,851,468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3,266	6	96,0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266,267	17	272,37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89	-	62	-
1780	無形資產	187	-	1,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846	3	64,45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444	-	5,1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89	-	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2,288	26	439,753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1,125	100	\$ 2,291,22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29,053	2	\$ 8,63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49,693	3	313,86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0,717	3	29,1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6,615	2	108,3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67	-	119,663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7,740	3	44,2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36	-	6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0,175	1	9,1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5	-	2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8,311	14	633,37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80,674	12	190,84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89	-	3,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67	-	-	-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1,798	2	35,0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828	14	229,367	10
2XXX	負債總計	423,139	28	862,745	38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987	43	586,655	26
3200	資本公積	251,154	16	251,15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8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319	6	486,83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02	9	486,833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97	2	22,31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346	2	81,520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9,843	4	103,834	4
3XXX	權益總計	1,107,986	72	1,428,476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31,125	100	\$ 2,291,2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698,605	100	\$ 3,746,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475,134)	(68)	(2,747,592)	(73)
5900	營業毛利	223,471	32	998,612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586)	(3)	(38,78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786	5	55,86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8,671	34	1,015,69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2,650)	(11)	(158,0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4,118)	(16)	(202,7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230)	(16)	(131,4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9,410	3	(19,4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588)	(40)	(511,728)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40,917)	(6)	503,96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233	-	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66)	(5)	111,897	3
7050	財務成本	(3,953)	(1)	(14,9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14,262)	(16)	(40,518)	(1)
7100	利息收入	14,193	2	17,6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39,055)	(20)	74,40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79,972)	(26)	\$ 578,37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4,078)	(3)	(92,218)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04,050)	(29)	486,15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1,104	-	8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7,174)	(7)	55,82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221)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3	1	1,3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108)	(6)	57,89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158)	(35)	\$ 544,043	1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09)		\$ 7.37	
9810	稀 釋	(\$ 3.09)		\$ 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附註十九)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655	\$ 350,157	\$ 85,435	(\$ 184,438)	(\$ 99,003)	\$ 20,930	\$ 25,694	\$ 46,624	\$ 884,43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435)	85,435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9,003)	-	99,003	99,003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486,153	486,153	-	-	-	486,15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	680	1,384	55,826	57,210	57,89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6,833	486,833	1,384	55,826	57,210	544,0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6,655	251,154	-	486,833	486,833	22,314	81,520	103,834	1,428,47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83	(48,68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3,332)	(73,332)	-	-	-	(73,332)
B9	股票股利	73,332	-	-	(73,332)	(73,332)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204,050)	(204,050)	-	-	-	(204,05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83	883	3,183	(47,174)	(43,991)	(43,10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167)	(203,167)	3,183	(47,174)	(43,991)	(247,15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987	\$ 251,154	\$ 48,683	\$ 88,319	\$ 137,002	\$ 25,497	\$ 34,346	\$ 59,843	\$ 1,107,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9,972)	\$ 578,3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15	50,889
A20200	攤銷費用	982	1,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410)	19,445
A20900	財務成本	3,953	14,9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193)	(17,697)
A21300	股利收入	(1,233)	(2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4,262	40,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7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0,228)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86	38,78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8,786)	(55,8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3,782	(327,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907
A31200	存 貨	367,797	(97,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01	8,889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7)	(203)
A32125	合約負債	20,419	4,1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2,594)	9,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947)	53,435
A32200	負債準備	3,498	35,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703	580,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93	17,6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4)	(\$ 14,8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661)	(1,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975</u>	<u>582,0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9)	(42,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9</u>	<u>7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20</u>)	(<u>59,3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7,6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5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0)	(1,8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3,33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193</u>)	(<u>179,4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9,162	343,2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0,217</u>	<u>396,9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9,379</u>	<u>\$ 740,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良榮



經理人：洪榮隆



會計主管：王淑靜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 六 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

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附錄四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9,987,18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65,998,71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79,898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一百一十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註 2)	112.6.15	3 年	22,108,087	33.50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12.6.15	3 年	22,108,087	33.50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靜(註 2)	112.6.15	3 年	22,108,087	33.50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若穎(註 2)	112.6.15	3 年	22,108,087	33.50
董事	洪世華	112.6.15	3 年	-	-
董事	許又壬	112.6.15	3 年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12.6.15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紹璋	112.6.15	3 年	-	-
獨立董事	甘錫澄	112.6.15	3 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22,108,087	33.5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註 2：法人董事訊舟科技(股)公司於 115/2/13 出具改派書，原法人董事代表人任冠生及邱裕昌改派為王淑靜及廖若穎，生效日為 115/2/26，並經 115/2/26 董事會選任潘良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